关于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

经研究，拟定于近期召开全国中学共青团工作会议。本次会议得到了团中央书记处和教育部领导的高度重视，两部委拟联合下发《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为筹备好本次会议，按照陆昊同志和团中央书记处的指示要求，我们将针对《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求时间

2011年10月13日—10月28日

二、征求范围

省级、市级、县级团委和教育部门，中学校长、团委书记、学生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接到通知后，组织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将意见反馈表（见附件3）汇总后于10月28日前快递至团中央学校部中学中专处（北京前门东大街10号）。请各有关单位不要将文件内容上网。

联系人：徐 伟

联系电话：010-85212334 010-85212335（传真）

电子邮箱：zhongxuechu@126.com

附件: 1.《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名额分配表

3.征求意见反馈表

团中央学校部

2011年10月13日

附件1：

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2011年10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在中学生思想道德建设、促进中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就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意义

1．中学阶段是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党、团、队组织意识衔接的重要时期。中学共青团是广大中学生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在学校育人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能。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好面向学生的思想引领和成长服务工作，可以帮助他们形成理想信念，养成良好品德，提升综合素质。这不仅直接关系到广大中学生的健康成长，更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

2．中学共青团在整个共青团事业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目前中学生团员占全国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每年新发展的团员绝大多数来自于中学。团员对共青团的认识、了解和感情，绝大多数都在中学阶段培育养成。切实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是从源头上加强团员队伍建设、增强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必然要求，对实现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力争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覆盖全体青年，使团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影响全体青年”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3．当代中学生是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成长的一代，是在独生子女或少子女家庭中成长的一代，是在互联网普及的信息社会中成长的一代。国际国内新形势和中学生新特点对中学共青团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与之相比，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有的地方和学校对团的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团的组织不健全、团干部配备不到位；有的学校团员发展程序尚需规范、团员意识教育有待加强；有的学校团的工作不够活跃，在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上亟需创新。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情况，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做好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中学团的工作。

二、准确把握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载体

4．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中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围绕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主题，面向全体学生，系统构建团队一体化分层教育体系，坚持实践育人、文化育人、服务育人，注重工作的普遍性、时代性、针对性，在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大胆创新，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贡献。

5．中学共青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引导学生树立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奋发成才的远大理想，初步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逐步确立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2）以思想品德教育为基础，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锤炼意志品格，增强法制意识，培养社会责任，树立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态度。（3）以素质教育为导向，帮助学生掌握表达、交流、沟通和组织、协调、合作等适应未来发展所需要的社会化技能，提高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观察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中学生了解和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深入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了解中国共产党和党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学生始终坚持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加强中学生团校建设，科学设计课程内容，积极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系统学习党团基本知识，学习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形成初步的理论自觉。

7．开展成人主题教育。围绕“长大成人”这一目标，结合学生思想意识形成的关键点，深入推进成人主题教育活动。在初中阶段，以14岁“迈入青春门，走好成人路”活动为起点，广泛开展主题为“告别金色童年，唱响青春梦想”的成人预备期教育活动。在高中阶段，以举行18岁成人宣誓活动为标志，广泛开展主题为“树立远大志向，担当社会责任”的成人系列教育活动。

8．深化实践育人工作。结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变化，积极参与承担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探索将团的工作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有效机制。利用寒暑假和平时节假日，深入开展参观考察、社区服务、生产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广泛开展敬老助残、环保宣传、结对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学生关心他人、服务社会。积极开展职业体验活动，帮助学生认清自身兴趣和优势，形成初步的职业生涯规划。

9．推进素质拓展活动。围绕学生在学习中的需求，开展学习讲座、学习方法交流、学习互助等活动，帮助他们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依托组织生活、团队游戏、情景模拟等载体，增加学生与他人、与社会的接触，不断提高学生的社会化技能。开展科技竞赛、创意评选、课题研究等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意识，提高动手能力。结合青春期特点，通过同伴教育、心理辅导等方式，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学会面对挫折，身心健康发展。

10．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结合青年喜欢的交流、沟通、联络的新方式，充分运用情感、艺术、时尚等元素，引导广大中学生运用好网络、手机等新媒体，努力营造、大力传播积极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精心组织离队仪式、入团仪式、艺术节、体育节、社团节等活动，组织学生参与校风、班风、学风建设，使学生在文化熏陶中提高精神境界。经常性地开展团员评议等活动，注重从同学、老师、校友等身边人物中选树可亲、可敬、可学的典型，激发学生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内在动力。

三、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团员队伍和团干部队伍

11．高度重视中学阶段的团员发展工作。要按照团章和有关规定，加强培养、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有计划地开展团员发展工作。要充分体现共青团是先进青年群众组织的特点，初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按45%左右掌握，高中毕业班团员占学生比例按85%左右掌握。学校团委要加强对本校团员发展工作的统筹，制定年度计划，严格执行团员发展程序，确保每学期发展团员不少于一个批次，杜绝全员入团和突击发展现象。团的发展对象必须符合团章所规定的条件，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在思想品德方面表现优良，在课堂学习、少先队或班级工作、文明礼仪、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团活动等某方面起模范作用，并接受不少于8课时的中学生团校培训。坚持执行戴团徽、唱团歌、过团日和“三会一课”等工作制度，加强团员意识教育。

12．认真做好团干部的选拔使用。各类学校应选配一名教师担任校团委书记，专门负责团的工作。规模较大的学校应酌情增加力量配备。团委书记要求政治思想好、工作热情高、业务能力强，初任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校团委书记班子中，可配备1名教师兼职副书记和1名学生兼职副书记。学校团委书记的调整应按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上级团组织要履行好协管职责。建立班级团支部集中换届选举制度，班级团支部委员会要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1年。

13．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上关心团干部。学校团委书记为学校中层干部，应享受中层正职的相关待遇。具备教师资格的专职团干部允许适当兼课，但兼课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同学科教师满课时量的一半。团干部在校团委任职的年限计入教龄，工作中获得的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同等待遇，并作为考核、聘任、职务和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团干部参加职称评定计算工作量时，要将团的工作以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各地要积极探索团干部参评德育职称序列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职称序列的相关政策。加大对中学团干部的培养和培训，将中学团干部培训纳入师资培训、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体系，将优秀的团干部列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培养序列。

14．坚持全团带队，指导和帮助中学少先队开展工作。初一、初二两个年级有8个教学班以上的中学，应配备一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初一、初二两个年级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少先队中队，中队辅导员一般由班主任兼任，也可由其他教师兼任。中学的大队辅导员可由中学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初中少先队要重点抓好少先队员入团前培养教育、推荐优秀少先队员作团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15. 重视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工作。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学生会工作的指导，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学生会领导机构，支持学生会依照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社团、学生兴趣小组开展活动，引导其积极健康发展。

四、切实加强对中学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16．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学共青团工作，把共青团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并纳入教育部门对中学年度考核的指标体系。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年度考核时，要联合同级团组织对学校团的工作进行考核。在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格局中，特别是在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建立发展性评价体系等方面充分发挥共青团的作用。

17.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把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作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投入。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定期举办中学共青团工作经验交流会和中学团干部培训班。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研究，为基层工作开展提供理论指导、项目支持和政策保障。建立中学共青团工作评估体系，联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团的组织长期不健全、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通报批评。

18．学校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0]76号），完善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从制度安排、干部配备、工作条件创造、工作指导四个方面带动中学团的建设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学校领导班子要把共青团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团的工作汇报，研究共青团工作。鼓励和支持团组织与学校相关部门联合承担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安排一定经费专门用于团委开展日常工作，保证每周不少于1课时或每月至少集中安排一个半天的班团队活动时间。

附件2：

《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份 | 省级团委学校部 | 市级团委 | 县级团委 | 省级教育部门 | 市级教育部门 | 县级教育部门 | 中学校长 | 中学团委书记 | 初中生 | 高中生 | 总计（份） |
| 北 京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天 津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河 北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山 西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内蒙古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辽 宁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吉 林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黑龙江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上 海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江 苏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浙 江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安 徽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福 建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江 西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山 东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河 南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湖 北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湖 南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广 东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广 西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海 南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3 |
| 四 川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重 庆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贵 州 | 1 | 1 | 1 | 1 |  |  | 2 | 4 | 2 | 2 | 14 |
| 云 南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西 藏 | 1 | 1 | 1 |  |  |  | 2 | 4 | 2 | 2 | 13 |
| 陕 西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甘 肃 | 1 | 1 | 1 |  |  | 1 | 2 | 4 | 2 | 2 | 14 |
| 青 海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宁 夏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新 疆 | 1 | 1 | 1 |  | 1 |  | 2 | 4 | 2 | 2 | 14 |
| 兵 团 | 1 | 1 | 1 |  |  |  | 2 | 4 | 2 | 2 | 13 |
| 合 计 | 32 | 32 | 32 | 10 | 10 | 10 | 64 | 128 | 64 | 64 | 446 |

附件3：

《关于加强中学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类型 |  |
| 意见和建议：（可另附页） |
|  单位签章（签名） |

注：类型请填写省级团委学校部、市级团委、县级团委、省级教育部门、市级教育部门、县级教育部门、中学校长、中学团委书记、初中生、高中生。